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实施年度：2021 年

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复核单位：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你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支出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荔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核和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委托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你单位报送的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复核。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评价时间为 2021 年度。

经复核，你单位所报送的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关于印发“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公荔〔2021〕37 号）的相关要求，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园林局”）设立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本项目分为三部分：一是慢行系统建设项目，需要完成对悦成路、浣花路、六二三路等市政道路进行

不少于 2 公里的非机动车道改造，另在区内设置不少于 2 公里的机非隔离护栏；二是重点管理路口加装人行护栏项目，需要对区内重点管理路口进行加装人行隔离护栏，采用五羊景观式人行护栏；三是 2021 年荔湾区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需完成 6 个点位拥堵点改造，分别是：多宝路-宝华路口慢行提升、芳村大道-东漖北路交叉口交通组织优化、龙溪大道-花博大道交叉口东进口交通组织优化、花地大道-海南村交叉口南进口交通组织优化、周门街及中山八路交叉口交通组织优化、周门南路及中山八路交叉口交通组织优化。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非机动车道改造、对重点管理路口加装人行护栏、对交通拥堵点进行治理，切实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交通预防水平，增强缓解道路拥堵能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该项目为年中新增项目，经区政府批复的预算安排 800 万元，均由区财政出资；年中预算资金调减 350.63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449.37 万元；实际支出 429.83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5.65%。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施工进度款。该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1	重点管理路口加装人行护栏项目施工进度款	192.47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2	2021 年荔湾区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施工施工进度款	142.70
3	2021 年荔湾区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工程设计进度款	13.65
4	慢行系统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款	81.01
合计		429.83

二、项目自评的复核结论

专家经过书面评审与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产出及效益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但存在个别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内容描述不够清晰等情况。

项目单位的自评得分为 92.36 分，本次项目自评复核综合评分为 84.36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复核得分情况分布如下表：

表 2 复核得分情况表

评分项目	分值	复核分数	复核得分率
项目安排	10	9	90%
项目管理	40	30.36	75.90%
产出指标	25	22.5	90%
效益指标	25	22.5	90%
合计	100	84.36	84.36%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对非机动车道进行改造，改善道路交通秩序。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保证人行道宽度和车行道最小宽度的前提下，通过对车道瘦身、压缩部分绿化带或人行道等形式及结合标线翻新工作，按计划逐步恢复非机动车道，并增设机非隔离护栏。截至 2021 年 9 月已完成非机动车道改造 14 个路段，共计 4.5 公里，涉及悦成路、六二三路、浣花路、周门南路、上九路、龙津西路、西湾路等路段；设置机非隔离护栏共完成 13 个路段，共计 2.7 公里，涉及芳村大道西、人民中路、龙津西路、上九路、光复中路、康王南路、花地大道南等路段。

（二）对交通拥堵点进行治理，缓解道路拥堵现状。

我区交通拥堵情况比较严重的路口有多宝路-宝华路交叉口、龙溪大道-花博大道交叉口、花地大道-海南村交叉口、芳村大道-东漵北路交叉口、周门街及中山八路交叉口、周门南路及中山八路交叉口，本年度对这 6 个交通拥堵路口进行综合整治，新建标线 1543.50 m²、新建箭头 81 个、新建信号灯 46 套、新建监控系统 1 套、租赁光纤 2 条、新建非分隔隔离护栏 448m、新建人行护栏 110m、新建绿化面积 115.75 m²、新建八角钢管龙门架 2 座，以上项目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四、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的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由区财政出资，2021 年中安排预算资金 800 万元，

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后续预算调整减少 350.63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 449.37 万元，预算调减率为 43.83%。该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从侧面反映出项目预算的编制不够准确，值得肯定的是项目单位能及时考虑预算资金预计结余情况，按照规定流程申请调减预算。

2、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尚有提升空间，个别指标名称的设置不规范，内容描述不够清晰。例如“项目指标完成率”属于共性指标，不应设置为项目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验收通过率”的内容描述为“通过验收情况”、绩效指标“质量投诉处理率”的内容描述为“收到质量投诉的处理情况”，此类描述不够清晰，无法直观说明指标考核内容以及考核的方式。

（二）对策建议。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2、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树立绩效管理全过程意识，着力培养绩效管理人

才，进一步提高自身绩效管理水平和。如在年初设置指标时，应当与项目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根据项目内容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置准确、合理的绩效指标，便于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年中绩效监控时，应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在年末绩效考核时，应做好绩效自评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及时提交给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复核。

广州市荔湾区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项目名称：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部门）

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项目安排 (10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分值为1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3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①绩效指标是否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②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指标个数不足4个，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③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1分)	3	项目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和1个效益指标，指标量化率为75%；存在个别指标名称不规范和内容解释不清晰等问题，扣1分。	2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项目管理 (40分)	财务管理 (30分)	财务管理情况	5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5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5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	5
		预算完成率	15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15，低于8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 (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11.74	该项目由区财政出资，2021年中批复预算800万元，预算资金调减350.63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449.37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429.83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5.65%	11.74
		预算调整率	10	本指标得分=[1-(预算资金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0。 (如年中预算无调整，则此项满分)	5.62	该项目2021年中安排预算800万元，预算资金调减350.6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3.83%。	5.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项目管理（40分）		业务管理（10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5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5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3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5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供及时，积极配合书面核查。	5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5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2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扣2分。未进行监控工作，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不得分。			5	项目未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扣2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实际值	自评得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绩效目标（50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治理拥堵点个数	12.5	反映多宝路-宝华路口、芳村大道-东漖北路交叉口、龙溪大道-花博大道交叉口东进口、花地大道-海南村交叉口南进口、周门街及中山八路交叉口、周门南路及中山八路交叉口6个交通拥堵点实际完成治理个数。	6	6	12.5	根据《拥堵点治理后评估报告》、《2021年荔湾区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成效图片》显示，该项目已按时完成对6个交通拥堵点的治理，经过治理后交通状况得到了极大的好转。第三方新设指标，按80%计分。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2.5	验收通过率=通过验收的项目数/应验收的项目总数*100%	100%	100%	12.5	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涉及慢行系统建设项目、重点管理路口加装人行护栏项目和2021年荔湾区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三个项目均有对应的《竣工验收报告》，均已通过验收。	1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绩效目标（5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投诉处理率	12.5	质量投诉处理率=已处理的质量投诉数/收到的质量投诉数*100%	100%	100%	12.5	根据项目单位描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收到质量投诉。	1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12.5	反映慢行系统建设项目、重点管理路口加装人行护栏项目和2021年荔湾区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完成后，预计可持续使用的年限。	≥1年	≥1年	12.5	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显示，慢行系统建设项目、重点管理路口加装人行护栏项目和2021年荔湾区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均为1年，该3个项目都已验收合格，因此预计使用年限不少于1年。第三方新设指标，按80%计分。	10.00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该项目的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供。该项目由区财政出资，2021年中安排预算资金8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后续预算调整减少350.63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449.37万元，预算调减率为43.83%。该项目预算调减率偏高，从侧面反映出项目预算的编制不够准确，值得肯定的是项目单位能及时考虑预算资金预计结余情况，按照规定流程申请调减预算。 2、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尚有提升空间，个别指标名称的设置不规范，内容描述不够清晰。例如“项目指标完成率”属于共性指标，不应设置为项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验收通过率”的内容描述“通过验收情况”、绩效指标“质量投诉处理率”的内容描述“收到质量投诉的处理情况”描述不够清晰，设置的比例指标以公式的形式来描述会更直观一些。							
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2、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项目单位应树立绩效管理全过程意识，着力培养绩效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自身绩效管理水平。如在年初设置指标时，应当与项目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根据项目内容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置准确、合理的绩效指标，便于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年中绩效监控时，应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在年末绩效考核时，应做好绩效自评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及时提交给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复核。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自评总得分				92.36	复核总得分		84.36
		绩效等级		注：只评等级不评分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良	